

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 (二) 项目绩效分析

三、取得的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2016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深入贯彻《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着力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核心支撑。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我院开展了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无纸化办案工作，以实现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要由我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牵头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院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593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支电子卷宗扫描、归档服务经费，即按照中标的服务单价及实际服务数量向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项目全年实际支出5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第一季度实际支出

192.57 万元，第二季度实际支出 107.26 万元，第三季度实际支出 187.95 万元，第四季度实际支出 105.2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开展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实施诉讼档案数字化。

2024 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基本达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我院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项目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项目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扫描数量	≥8 万宗	10.2 万宗	15	15
	质量指标 (15 分)	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10 分)	扫描单价	≤79.5 元/宗	≤79.5 元/宗	10	10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4 分)	实现诉讼档案数字化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14	12

	满意度 (6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较高	较高	6	5
合计					100	96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与我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为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经我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备。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包括年度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其中，年度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共 5 个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具有相关性、可行性及适当性。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将年度总体

目标细化分解为三方面 5 个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清晰、细化，但个别指标可量化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基本实现诉讼档案数字化”，难以具体量化评价，指标设置的明确性仍有待提高。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结合我院近三年收结案情况预测年度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数量，参照过往合同单价进行金额测算，并结合过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编报，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编报程序科学完整，项目预算经人大审议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批复下达。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院该项目预期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593 万元，在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后已及时足额安排至具体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金额 59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 59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行政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规定执行，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项目预定用途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结算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项目支出及项目管理，我院已制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行政经费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档案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流转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对诉讼材料的接收、流转、入库保存、扫描规范、质检管理以及诉讼材料的运用与归档等方面进行了详实规定。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行政经费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流转工作规范》等规定执行，发放标准明确、支付材料齐全、审核流程完备。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

中，满分指标 3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年初设定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为“扫描数量 ≥ 8 万宗”。2024 年，我院通过案件全过程扫描及整理装订服务项目完成案件扫描 10.2 万宗，达成年初绩效目标。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得分率 100%。

（2）质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产出的质量情况，年初设定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为“验收合格率 $\geq 98\%$ ”。实际档案扫描整理工作均经我院档案工作人员验收并在验收确认表上签章确认，故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达成年初绩效目标。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5 分，得分率 100%。

（3）成本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产出的成本情况，年初设定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为“扫描单价 ≤ 79.5 元/宗”，实际通过项目合同条款对扫描单价进行约定，视服务类型差异控制在 48.65 元/宗至 79.5 元/宗之间，达成年初绩效目标。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扣分指标 2 个，无满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分，得分率为8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本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实现诉讼档案数字化”，通过项目实施，档案电子归档率稳步提升，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稳步推进，满足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需要。该指标满分14分，实际得12分，得分率86%。

（2）满意度

本项目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工作人员意度较高”。根据各部门对项目总体服务情况的履约评价反馈，项目服务总体评价均能达到优良水平。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83%。

三、取得的成效

2025年通过项目开展，我院全年卷宗扫描数量达101988宗，归档90125宗，档案电子归档率稳步提升，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各项工作任务，满足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推动了我院智慧法院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

虽本项目各绩效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值，但自评发现项目仍存在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超过设定指标值较多的问题。主要是因为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置未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导致指标值设定过于保守，且后续项目执行监控不够到位，未发现指标偏离情况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后续我院将在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环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指标值设定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同时加大项目执行监控力度，定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避免问题再次发生。